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 年	2009 年	2013 年 11 月	2022 年	超过 10 家
鲁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14 年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0
束哲民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 年	1997 年	2002 年 6 月	2022 年	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章祥、葛朋、郑利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

					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	--	--	--	--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4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内控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